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8 年保险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8 年保险采购项目，招标人为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ZYXTWH-CSXN-2025-02

2.2 项目名称：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8 年保险采购项目

2.3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

一标段：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7 项工程及机电设备，为上述工程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按照保险方案要求开展保单出具、现场查勘、定责定损、赔款支付、保费收取、经纪佣金支付等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二标段：采购车辆保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具体包括车船税、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2.4 服务期限：一标段：建筑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预计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保证期：12 个月，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起算。

如被保险工程未能按计划工期完工，则建筑安装期保险期限可免费顺延 365 天，但被保险人需向保险人做书面通知。如果 365 天后还需要继续延期，则被保险人需及时申报且超过 365 天的部分需要按日比例缴纳延期保费。如建筑安装期保险期限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若在此保险期内有保险理赔案件超过上述服务期限未结案的，则保险服务期限至保险理赔结案时止。

二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5 服务地点：一、二标段：内蒙古乌海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组织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本项目的能力。能够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6 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专用资格要求：

一标段：

（1）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资质；

(3)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份建安一切险承保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首页、签署页、体现投保金额及项目类型的合同内容页)或保单抄件及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附国家税务总局查验截图)。

二标段:

(1)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或地市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针对该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 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资质;

(3)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份车辆保险承保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首页、签署页、体现投保金额及项目类型的合同内容页)或保单抄件)及发票扫描件,发票后附国家税务总局查验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先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未注册的申请人需在报名时注册,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9:00-17:00)。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5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

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4 投标报名资料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时需按照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按标段分别制作，对应标段上传报名资料。每份报名资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扫描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或简称，出现未按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 （1）投标人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 （2）《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投标，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6）未被列入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 （8）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 （9）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材料；
- （10）满足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资料；
- （11）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

注：A、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如按照国家、行业及相关行政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现行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在投标报名、评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核实等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E、投标人上传的报名资料中，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

F、如供货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的采购)业绩的，须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或“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www.mnzb.com.cn”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e-bidding.org”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投标供应商提供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若以上方式均无法查询，则需提供（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查询截图。（具体要求以附件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00～09:3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二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8.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8.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基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 号：15001716677059666666

8.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8.4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8.4.1 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4.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中标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

8.4.3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4.4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开票联系电话：0471-3473014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甘德尔山景区（乌海市委党校东）

联 系 人：刘媛

联系电话：0473-6152062

异议受理人：刘媛

异议受理人电话：0473-6152062

异议受理人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甘德尔山景区（乌海市委党校东）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A座1510室

联 系 人：冯志霞、王 敏、柴学栋、朱 昊、贺海平、李紫薇、任宣臣、张炳霞

电话： 0471-6676707、6676523、15734731513

电子邮箱：zyxths@126.com



张炳霞